110 年第七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: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推展休閒活動,發揚靜宜精神,促進各校情 感聯誼、以球會友。

二、主辦單位:靜宜大學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: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

四、贊助單位: STIGA 臺灣區總代理。

五、比賽時間:110年3月6日-7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。

七、學校地址: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。

八、比賽資格:

- (一)大專一般組: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,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(體保、 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大專一般團體賽、個人單項賽事),請參賽選手務必攜 帶學生證
- (二)社會團體組資格不設限,男女不限。

九、競賽辦法:

(一)比賽項目:

- 1. 大專一般男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(限報 24 隊)
- 2. 大專一般女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(限報 24 隊)
- 3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單打。(限報 64 人)
- 4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單打。(限報64人)
- 5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雙打。 (限報 24 組)
- 6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雙打。(限報 24 組)
- 7. 大專一般混合個人雙打。(限報 24 組)
- 8.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。(限報 32 隊)

※大專個人單項賽事,每單位限報3人/3組,每人限報一項。

※團體每隊限報8人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1.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,均採五戰三勝, 十一分制。
- 2. 比賽用球: 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+塑料白球。
- 3. 大專一般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,決賽採單敗淘汰制,女子不得跨打男子組, 每場採六人五分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,單雙不得兼點。
-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,決賽採單敗淘汰制,每場採六人五分(單、單、 雙、單、單),單雙不得兼點。
- 5.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,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:
 - (1)勝一場得兩分,敗一場得一分,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3)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- 6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, 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方式: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,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十一、 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費用:

- 1.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
- 2.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
- 3. 大專一般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300 元
- 4.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300 元
- (二)場地清潔保證金:1,000 元整,大專組以學校為單位;社會組以隊伍為單位。為了維護球場品質,如未有違規事項者,將於比賽結束後,退回保證金。如有違規勸導不聽者,將不予退回保證金。

(三)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110年2月5日(五)中午12:00止(含匯款),逾時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大專團體報名網址

https://forms.gle/kQqyDLxaDPstYcCXA

社會團體報名網址

https://forms.gle/kio5fRS7wmjcvJdc7

個人單項報名網址

https://forms.gle/3PmWcJKRoPJw6D9EA

請確認名單、聯絡人資料、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。

報名費用請匯至:

户名:林勁呈

銀行代碼:006(合作金庫銀行-沙鹿分行)

帳號: 0210-766-164328

*主辦單位將定期於粉絲專頁(靜宜盃全國大專桌球錦標賽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tabletennis)PO文告知報名及匯款情形,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到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。如有問題請在粉絲專頁上反應或者來電、來信告知。

聯絡人:曾昱維 0906-089-453 s1080726@gm.pu.edu.tw

黄翊倫 0972-962-705 a09887650588@gmail.com

十二、公開抽籤:

報名完畢後,將準時在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晚上7點於靜宜大學體育館1樓運動資訊中心進行公開抽籤,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,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大專一般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,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,將取消參 賽資格,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。
- (二)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- (三)若要更動名單,請跟粉絲專業小編聯絡,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,抽籤 結束後不得變更。
- (四)若在抽籤前要取消報名,請聯絡小編為您辦理退費手續。抽籤結束後,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比賽,本賽事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- (五)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,可向裁判長申訴,如以不正當方式 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,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,並至少提前 40 分鐘到現場。
- (七)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八) 體育館內全面禁止飲食,若有需用餐者,請至2樓戶外飲食區。
- (九) 汽機車入校停車請填表換證(通行碼: 56D24CEEB9):

 <u>alcat.pu.edu.tw/guest entry/login.php?56D24CEEB9</u>。

 校內騎車請戴安全帽,限速 30 並優先禮讓行人通行。

(十) 防疫注意事項:

- 1. 依疾管局之規定,進入本校體育館請攜帶口罩。
- 2. 未於比賽場中進行比賽者,請將口罩戴上。屢勸不聽者,將不退回保證金。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,公告時亦同。